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国交〔2017〕41号

转发自治区台办《关于印发〈2017年 “壮族三月三·桂台微文微视频征集 比赛活动”工作方案〉 的函》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我厅联合自治区台办将组织举办壮族三月三·桂台微文微视频征集比赛活动。现将自治区台办《关于印发〈2017年“壮族三月三·桂台微文微视频征集比赛活动”工作方案〉的函》（桂台函〔2017〕23号）转发你们，请按照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7年3月1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

台湾事务办公室

桂台函〔2017〕23号

关于印发《2017年“壮族三月三·桂台微文、 微视频征集比赛活动”工作方案》的函

自治区教育厅：

为贯彻落实中央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岸一家亲”的重要思想，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打造“壮族三月三·八桂嘉年华”旅游文化消费品牌的工作部署，自治区台办联合有关部门拟于2017年3月27日—4月3日在广西举办“2017年中华一家亲——桂台各民族欢度‘壮族三月三’活动”（此活动已列入2017年国台办两岸重点交流项目），期间，将举办“壮族三月三·桂台微文、微视频征集比赛活动”，现将该比赛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贵厅，请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7年3月2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 懋 0771-5890170 18077108630）

2017年“壮族三月三·桂台微文、微视频征集比赛活动”工作方案

根据《“2017年中华一家亲——桂台各民族欢度‘壮族三月三’活动”总体方案》要求，为确保“壮族三月三·桂台微文、微视频征集比赛活动”有序开展，取得预期效果，现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

桂花香两岸·中华一家亲

二、活动目的

以微文微视频中的“我”，对参与“2017年中华一家亲——桂台各民族欢度‘壮族三月三’活动”中某些片段或事件的描述，表达作者的观点、感情，揭示两岸一家亲、桂台少数民族交流融合的意涵。

三、组织机构

1.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 承办单位：广西师范学院
3. 协办单位：中新社广西分社

四、征集对象

“2017年中华一家亲——桂台各民族欢度‘壮族三月三’活动”的参与者。

五、活动时间

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4月10日下午17:30止

六、作品要求

应征参赛作品须按照微文、微视频作品具体要求进行创作，作品内容契合比赛主题、健康向上。参赛者要保证参赛作品为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发生知识产权或版权纠纷，比赛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评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参赛单位或个人承担。本次比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所有征集作品均不退稿，主办方对参赛作品拥有一定的使用权，作品的著作权仍属原作者。

（一）微文作品具体要求

1. 体裁：散文、小说、随笔、杂文、评论等等不限。
2. 投稿：请注明“微文创作大赛”字样，并注明参赛作者信息（包括姓名、单位、邮箱、电话）。
3. 字体：稿件字符为宋体小四，只接收电子稿件投稿。
4. 大赛主办方对稿件拥有一定的使用权，著作权仍属原作者。

（二）微视频作品具体要求

1. 格式：视频格式可为MPEG、AVI、MOV、ASF、WMV、MP4、3GP、RMVB格式，格式大小控制在2G以内。剧本（电子版）须为WORD版。
2. 时长：单部视频作品限定在45秒—5分钟。
3. 语言：视频作品主题语言应为中文，普通话或方言均可。

剧本须为中文简体字。

4. 字幕：视频作品须配以中文简体字幕(字体：黑体/字号：28*28)

5. 投稿：作品请注明“微视频创作大赛”字样并注明参赛作者信息(包括姓名、单位、邮箱、电话)。

七、征集时间及方式

(一) 请参赛作者、各分团负责人于2017年4月10日前上交参赛作品并填写《“壮族三月三·桂台微文、微视频征集比赛活动”报名表》(见附件1)。

(二) 投稿方式：本届大赛仅接受邮箱投稿，来稿请投至：sanyuesan0303@outlook.com (邮件主题栏注明“姓名—大赛投稿”字样)。联系电话：(0771) 3908085；微文比赛联系人：刘雯 18275898321；微视频比赛联系人：高超 15578688418。

八、奖励办法及奖项设置

(一) 比赛活动组委会将邀请知名专家组成评委会，根据评分准则(见附件2)，对征集到的微文和微视频作品从思想性、艺术性和技术创新性等方面来进行评选。

(二) 每项评选活动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四个等次。

(三) 微文设一等奖1名，奖金1000元；二等奖3名，奖金800元；三等奖5名，奖金600元，优秀奖若干，奖金50元。

(四) 微视频设一等奖1名，奖金2000元；二等奖3名，

奖金 1800 元；三等奖 5 名，奖金 1600 元；优秀奖若干，奖金 1000 元。

(五) 本次比赛活动设优秀组织奖 5 名，奖金各 3000 元。

(六) 以上奖金含税。

(七) 评选出的获奖作品在“桂台之声”微信平台展示，相关视频和活动新闻也将同步在中新网发布。

九、活动要求

1. 高度重视，周密安排。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开展此项活动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岸一家亲”重要思想的有力举措，切实抓紧抓好。要加强协调，精心组织，落实专人负责，按时选送参评作品。

2. 深入挖掘，突出特色。各单位要根据“2017 年中华一家亲——桂台各民族欢度‘壮族三月三’活动”安排，并结合自身实际，突出本地在民族文化、地域文化、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等方面的传统和特色，挖掘特有的民族文化元素。

十、工作分工

(一) 自治区台办

统筹、协调、对接有关部门的活动，做好经费筹措、微信平台建立、微文、微视频征集评比、媒体宣传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自治区教育厅

协助统筹、协调、对接各部门的活动，协助做好微信平

台建立、微文、微视频征集评比、媒体宣传等工作。

(三) 广西师范学院

制定“壮族三月三·桂台微文、微视频征集比赛活动”工作细案，做好活动策划，制定参赛和评比奖励方案，负责细案的具体实施等工作。

(四) 中新社广西分社

建立活动微信平台，发布“壮族三月三·桂台微文、微视频征集比赛活动”活动组团、报名和各分活动方案、简介、筹备、开展情况以及微文、微视频参赛和评比奖励方案等信息；发布“壮族三月三·桂台微文、微视频征集比赛活动”微文、微视频；将微文、微视频制作成光碟并整理成活动新闻在中新网发布。

- 附件：1. 2017年“壮族三月三·桂台微文、微视频征集比赛活动”报名表
2. 2017年“壮族三月三·桂台微文、微视频征集比赛活动”评分准则

附件 1

2017 年“壮族三月三·桂台微文、微视频征集比赛活动”报名表

序号	作者姓名	所属单位	作品类型 (微文/ 微视频)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手机)

请参赛作者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前发送本表和相关参赛作品至 sanyuesan0303@outlook.com 邮箱，联系电话：
(0771) 3908085，微文比赛联系人：刘雯 18275898321，微视频比赛联系人：高超 15578688418。

2017 年“壮族三月三·桂台微文、微视频征集比赛活动”评分准则

微文、微视频大赛作品的评审将从思想性、艺术性和技术创新性等方面来进行，评分标准总分为 100 分，评分标准和要求如下：

微文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切合主题、立意鲜明	40 分
有创新性、视角独到	20 分
语言流畅、条理清晰	20 分
文字优美、内容深刻	20 分

微视频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作品内容紧扣主题、立意鲜明	40 分
拍摄画面清晰、构图美观、镜头稳定	20 分
编辑结构流畅，配乐得当，字幕规范	20 分
剧本、拍摄、编辑等具有新颖的角度和手法	20 分

(此页无正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7年3月2日印发
